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688

转债简称：国检转债

##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检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3060
- 股票简称：国检集团
- 转债代码：113688
- 转债简称：国检转债
- 转股价格：6.63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

####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检转债”，债券代码“11368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检转债”自2025年4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 (一) 发行数量: 80,000 万元 (800 万张)。
- (二) 发行规模: 8 亿元。
- (三) 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 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 (五) 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六)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T+4 日) 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非交易日顺延) 起至可转债到期日 (2030 年 10 月 16 日) 止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七) 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63 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63 元/股。如国检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 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 (一) 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国检转债
  - 债券代码: 113688
- (二) 转股申报程序
  -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国检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 一手为 1,000 元面额, 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 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 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 价格为 100 元, 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

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 （三）转股申报时间

国检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 1、国检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国检转债停牌时间；
-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国检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国检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国检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国检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国检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国检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国检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国检转债持有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国检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6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63 元/股。

###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 五、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六、赎回条款

###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七、回售条款

### (一)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六、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二)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3*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检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10-51167917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